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巩衔办发〔2024〕60号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4 年周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

县财政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周至县 2024 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50 万元，用于县财政局（金融办）第二批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财政局（金融办）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

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财政局（金融办）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周至县2024年县财政局（金融办）第二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周至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周至县2024年县财政局（金融办）第二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它资金投入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1									50	50		50														
产业发展																															
①小额贷款贴息					1									50	50		50														
1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为2223户已脱贫户，6922.32万元贷款利息进行全额补贴	2024年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致富增收	1	全县	否	否	否	否	2223	2223	2223	2223	50	50		50			金融服务中心	财政局	贴息								

单位：万元

表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周至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7日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飞 87119685	
主管部门		财政局（周至县金融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增加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已贷款脱贫群众足额贴息，确保小额贷款及时足额发放，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贷款申请满足率			100%	
			覆盖已脱贫户			2223户	
			需贴息的贷款金额			6922.32万元	
		质量指标	小额贷款还款率			100%	
			贴息资金兑付率			100%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7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年期（含）以下贷款贴息利率			≤3.85%
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贴息利率				≤4.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已脱贫户户均增收			≥0.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已脱贫户			222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